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0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深圳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http://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200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债券简称(代码)	中兴债1(115003)	——
权证简称(代码)	中兴 ZXC1(031006)	——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一民、冯健雄	冯健雄	李菲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08年(本年)	2007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注1
营业收入	44,293.4	34,777.2	27.36%	23,214.6	23,214.6
利润总额	2,262.5	1,727.7	30.95%	1,069.6	1,0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2	1,252.2	32.58%	807.4	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8.1	1,245.8	24.26%	753.9	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9	88.4	4,026.58%	(1,555.0)	(1,548.1)
项目名称	2008年末(本年末)	2007年末(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0,865.9	39,229.6 注2	29.66%	25,916.9	25,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249.5	12,137.2	17.40%	10,678.9	10,763.9

注1:2006年调整后数据为2007年度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按列报要求对比较数据进行的重述。

注2:对2007年末的总资产进行了重述,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列示、存货和应收工程合约款的重分类调整等。

3.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08年(本年)	2007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4	0.93 注2	33.33%	0.60 注2	0.57 注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0	0.92 注2	30.43%	0.60 注2	0.57 注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5	0.93 注2	23.66%	0.56 注2	0.53 注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0.32	上升1.33百分点	7.56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0.94	上升1.42百分点	7.76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0.26	上升0.60百分点	7.06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0.88	上升0.64百分点	7.24	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2.72	0.07 注2	3,785.71%	(1.16)注2	(1.15)注2
项目名称	2008年末(本年末)	2007年末(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61	9.04 注2	17.37%	7.95 注2	8.01 注2

注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稀释每股收益是由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益/(本公司实际总股本1,343,330,310股加上因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形成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6,717.2万股的55%部分)计算得出。

注2:由于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959,521,650股变更为1,343,330,310股,上述数据进行了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注	194.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8.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9
所得税影响	19.8
合计	112.1

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资料

3.3.1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绩项目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收入	44,293.4	34,777.2	23,214.6	21,740.7	21,261.4
销售成本	(29,911.5)	(23,415.0)	(15,365.9)	(14,101.7)	(13,813.5)
毛利	14,381.9	11,362.2	7,848.7	7,639.0	7,447.9
其它收入和收益	1,295.7	1,028.0	724.7	516.9	492.8
研发成本	(3,994.1)	(3,210.4)	(2,832.7)	(1,959.5)	(2,265.2)
销售及分销成本	(5,401.0)	(4,531.5)	(3,274.7)	(3,186.4)	(2,799.6)
管理费用	(2,190.0)	(1,718.2)	(1,097.6)	(1,095.4)	(981.4)
其他费用	(1,159.7)	(898.2)	(191.5)	(128.6)	(162.4)
运营盈利	2,932.8	2,031.9	1,176.9	1,786.0	1,732.1
财务费用	(690.2)	(328.3)	(153.7)	(175.9)	(140.4)
应占共同控制公司及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19.9	24.1	7.5	(4.2)	3.1
税前利润	2,262.5	1,727.7	1,030.7	1,605.9	1,594.8
税项	(350.6)	(276.2)	(127.1)	(179.9)	(115.0)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利润	1,911.9	1,451.5	903.6	1,426.0	1,479.8
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	(251.7)	(199.3)	(136.6)	(138.3)	(207.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60.2	1,252.2	767.0	1,287.7	1,272.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资产及负债项目	于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52,228.8	41,034.4 注	26,787.2	22,464.0	21,007.8
总负债	37,045.3	28,146.0 注	15,461.4	11,742.8	11,312.2
少数股东权益	934.0	751.2	561.9	470.7	478.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249.5	12,137.2	10,763.9	10,250.5	9,217.2

注:对2007年末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了重述,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列示、存货和应收工程合约款的重分类调整等。

3.3.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股)	1.24	0.93 注1	0.57 注1	0.96 注1	0.95 注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0.61	9.04 注1	8.01 注1	7.63 注1	6.86 注1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0.32%	7.13%	12.56%	13.81%

注1:由于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959,521,650股变更为1,343,330,310股,上述数据进行了重述。

注2:以上财务指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08年净利润和于2008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4、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本年度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年初		本年变动增减(+,-)					本年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954,732	32.51	–	–	105,596,213	(415,857,031)	(310,260,818)	1,693,914	0.1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10,982,741	32.41	–	–	105,202,663	(416,185,404)	(310,982,741)	–	–
3、其他内资持股	971,991	0.10	–	–	393,550	328,373	721,923	1,693,914	0.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1,991	0.10	–	–	393,550	328,373	721,923	1,693,914 注1	0.13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566,918	67.49	–	–	278,212,447	415,857,031	694,069,478	1,341,636,396	99.87
1、人民币普通股	487,415,878	50.80	–	–	214,152,031	415,857,031	630,009,062	1,117,424,940	83.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0,151,040	16.69	–	–	64,060,416	–	64,060,416	224,211,456	16.6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59,521,650	100	–	–	383,808,660	–	383,808,660	1,343,330,310	100

注1:本年末,境内自然人持股中,高管持股数为1,635,85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8%,其他自然人持股数为58,06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3%。

注:上述境内自然人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根据境内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A股股份予以部分解除限售、本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200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0月29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共购入本公司A股流通股票。具体变动情况请见“4.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之“4.2.1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4.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4.2.1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兴新	310,982,741	435,375,837	124,393,096	0	股改限售股	注1、注2
侯为贵	164,700	0	215,900	380,600	高管限售股	根据境内有关规定,予以解除限售。
殷一民	91,260	0	111,572	202,832	高管限售股	
史立荣	71,820	0	43,728	115,548	高管限售股	
何士友	68,255	0	42,302	110,557	高管限售股	
张太峰	91,260	0	36,504	127,764	高管限售股	
屈德乾	7,515	0	3,006	10,521	高管限售股	
韦在胜	71, 820	0	52,353	124,173	高管限售股	
谢大雄	33,629	0	28,452	62,081	高管限售股	
田文果	18,225	0	911	19,136	高管限售股	
樊庆峰	0	5,000	20,000	15,000	高管限售股	
陈杰	70,875	0	35,850	106,725	高管限售股	
方榕	31,039	0	23,666	54,705	高管限售股	
赵先明	0	3,750	15,000	11,250	高管限售股	
庞胜清	0	3,825	15,300	11,475	高管限售股	
曾学忠	0	7,500	30,000	22,500	高管限售股	
徐慧俊	0	3,750	15,000	11,250	高管限售股	
叶卫民	25,353	0	17,641	42,994	高管限售股	
倪勤	59,130	0	38,652	97,782	高管限售股	
武增奇	0	5,000	20,000	15,000	高管限售股	
冯健雄	0	2,500	10,000	7,500	高管限售股	
原高管股东	167,110	111,048	88,459	144,521	原高管限售股	
合计	311,954,732	435,518,210	125,257,392	1,693,914	--	--

注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于2005年11月23日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如下承诺:

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中兴新已完全遵守此法定承诺。

特别承诺:中兴通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中兴通讯董事会初次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中兴通讯A股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6.75元的115%即30.76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兴新若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中兴通讯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因本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7月14日、2007年7月27日实施了2005年、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中兴新作出的上述特别承诺中的“人民币30.76元”调整为“人民币30.36元”。中兴新已完全遵守此特别承诺。

注2:截至2008年12月29日,中兴新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所有股份均已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4.3 股东情况

4.3.1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共有股东36,324户,其中:A股股东35,989户,H股股东33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总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	国有股东	35.52	477,088,010	0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6.66	223,755,615	0	未知
3、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9,295,361	0	未知
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7,000,000	0	未知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9	16,004,534	0	未知
6、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5,140,900	0	未知
7、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5,000,000	0	未知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93	12,502,281	0	未知
9、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2,181,584	0	未知
10、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0,983,857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477,088,010		A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3,755,615		H股	
3、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5,361		A股	
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A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16,004,534		A股	
6、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0,900		A股	
7、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A股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2,502,281		A股	
9、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81,584		A股	
10、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983,85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6名股东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9名股东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兴新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无	

4.3.2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	本年度初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年度增减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年度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中兴新	25,591,598	451,496,412	注	477,088,010

注:报告期内,中兴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兴新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及报告期内,中兴新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4日、2008年10月11日及2008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4.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4.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4.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谢伟良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4.4.2.2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34%、17%和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张俊超先生,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4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谢伟良先生,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国产汽车(小轿车除外),仓储及进出口业务等。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高科技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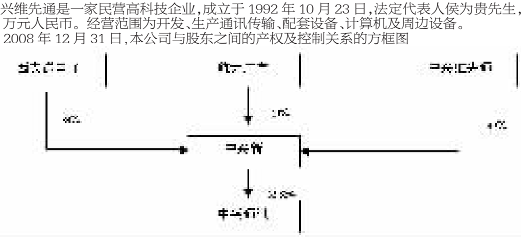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初持A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年末持A股数量(股)	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额度情况(A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授予标的股票额度数量(股)	已解锁数量(股)	授予价(除权前)(元)	报告期末A股股票市价(元)	
侯为贵	董事长	男	67	3/2007-3/2010	219,600	注1、2	507,466	94.9	0	0	30.05	27.20	否
王宗银	副董事长	男	64	3/2007-3/2010	0	–	0	10.0	10,000	0	30.05	27.20	是
谢伟良	副董事长	男	53	3/2007-3/2010	0	–	0	10.0	10,000	0	30.05	27.20	是
张俊超	董事	男	55	3/2007-3/2010	0	–	0	10.0	10,000	0	30.05	27.20	是
李居平	董事	男	53	3/2007-3/2010	0	–	0	10.0	10,000	0	30.05	27.20	是
董联波	董事	男	52	3/2007-3/2010	0	–	0	10.0	10,000	0	30.05	27.20	是
殷一民	董事、总裁	男	45	3/2007-3/2010	121,680	注1、2	270,442	242.7	0	0	30.05	27.20	否
史立荣	董事、执行副总裁	男	45	3/2007-3/2010	95,760	注1、2	154,064	85.1	0	0	30.05	27.20	否
何士友	董事、执行副总裁	男	42	3/2007-3/2010	91,007	注1、2	147,410	115.9	0	0	30.05	27.20	否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男	43	3/2007-3/2010	0	–	0	10.0	0	0	30.05	27.20	否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男	47	3/2007-3/2010	0	–	0	10.0	0	0	30.05	27.20	否
乔文骏	独立董事	男	38	3/2007-3/2010	0	–	0	10.0	0	0	30.05	27.20	否
糜正琨	独立董事	男	63	3/2007-3/2010	0	–	0	10.0	0	0	30.05	27.20	否
李劲	独立董事	男	41	3/2007-3/2010	0	–	0	10.0	0	0	30.05	27.20	否
张太峰	监事会主席	男	67	3/2007-3/2010	121,680	注1	170,352	94.9	0	0	30.05	27.20	否
王网喜	监事	男	42	3/2007-3/2010	0	–	0	57.7	0	0	30.05	27.20	否
何雪梅	监事	女	38	3/2007-3/2010	0	–	0	48.8	0	0	30.05	27.20	否
屈德乾	监事	男	47	3/2007-3/2010	10,020	注1	14,028	0	0	0	30.05	27.20	是
王雁	监事	女	44	3/2007-3/2010	0	–	0	0	0	0	30.05	27.20	是
韦在胜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3/2007-3/2010	95,760	注1、2	165,564	110.7	0	0	30.05	27.20	否
谢大雄	执行副总裁	男	45	3/2007-3/2010	44,839	注1、2	82,775	112.9	100,000	0	30.05	27.20	否
田文果	执行副总裁	男	40	3/2007-3/2010	18,225	注1	25,515	113.6	100,000	0	30.05	27.20	否
邱未召	执行副总裁	男	45	3/2007-3/2010	0	–	0	102.8	100,000	0	30.05	27.20	否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男	40	3/2007-3/2010	0	注2	20,000	118.4	150,000	0	30.05	27.20	否
陈杰	高级副总裁	女	50	3/2007-3/2010	94,500	注1、2	142,300	123.4	100,000	0	30.05	27.20	否
方榕	高级副总裁	女	44	3/2007-3/2010	41,385	注1、2	72,940	60.3	100,000	0	30.05	27.20	否
赵先明	高级副总裁	男	42	3/2007-3/2010	0	注2	15,000	81.5	180,000	0	30.05	27.20	否
庞胜清	高级副总裁	男	40	3/2007-3/2010	0	注2	15,300	95.4	150,000	0	30.05	27.20	否
曾学忠	高级副总裁	男	35	3/2007-3/2010	0	注2	30,000	111.9	150,000	0	30.05	27.20	否
徐慧俊	高级副总裁	男	35	3/2007-3/2010	0	注2	15,000	107.5	180,000	0	30.05	27.20	否
叶卫民	高级副总裁	男	42	3/2007-3/2010	33,804	注1、2	57,326	98.0	100,000	0	30.05	27.20	否
倪勤	高级副总裁	男	49	3/2007-3/2010	78,840	注1、2	130,376	98.0	100,000	0	30.05	27.20	否
武增奇	高级副总裁	男	44	3/2007-3/2010	0	注2	20,000	79.9	150,000	0	30.05	27.20	否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男	35	3/2007-3/2010	0	注2	10,000	52.5	100,000	0	30.05	27.20	否
合计	--	–	–	–	1,067,100	–	2,065,858	2,306.8	1,810,000	0	--	--	--

注1: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发2.5元现金(含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数量相应调整。

注2: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200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0月29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共购入本公司A股流通股票571,916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流通股的公告》。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包括电视会议)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侯为贵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11	3	6	2	0	否
王宗银	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11	2	6	3	0	否
谢伟良	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11	5	6	0	0	否
张俊超	非执行董事	11	1	6	4	0	否
李居平	非执行董事	11	3	6	2	0	否
董联波	非执行董事	11	5	6	0	0	否
殷一民	执行董事	11	3	6	2	0	否
史立荣	执行董事	11	3	6	2	0	否
何士友	执行董事	11	5	6	0	0	否
朱武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3	6	2	0	否
陈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5	6	0	0	否
乔文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5	6	0	0	否
糜正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4	6	1	0	否
李劲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4	6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5.3 董事、监事和总裁之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总裁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权益已载列于本报告5.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变动、年度报酬等情况”部分。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总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岁以下的子女概无持有可以认购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的股本或债权证之权利,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6、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1 业绩回顾

集团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是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设备,包括:运营商网络、手机和电信软件系统和服务业务等。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请参见按本年度报告摘要附件之财务报表。

业务回顾

2008年国内通信行业概述

2008年,国内通信产业进行了重大调整,工业及信息化部的成立以及3G牌照的发放,使行业资源重新整合,为设备商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2008年全球通信行业概述

2008年,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衰退对于全球经济体中绝大多数行业影响较大,相对而言,通信行业受到的影响略低于平均水平。全球电信市场已从用户增长驱动型向业务增长驱动型转变,亚太、非洲、拉美新兴市场投资增长较快,在发达国家市场,数据业务成为增长最快的业务。

激烈的竞争仍旧是今年设备商行业的主基调,持续的竞争行为既减少了运营商的成本,也为发展中国家设备商创造了不少的新机会。

2008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08年是本集团稳健发展的一年,在报告期内,本集团顶住国内外市场压力,仍旧取得不错的增长业绩。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2008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2.9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7.36%;实现净利润16.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58%。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2008年,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74.6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93%。本集团抓住3G建设及国内宽带发展的大好机会,继续大幅提升基础性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合理盈利水平,同时,牢牢把握运营商通过“网络融合、业务统一、差异化竞争”策略向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的重大机遇,广泛深入参与网络改造、业务整合及新业务开拓。

国际市场方面

2008年,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68.2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53%,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0.57%。集团在继续保证发展中国家市场规模的同时,稳步提高了欧美地区销售在公司收入的比重,使其逐步成为本集团收入的重要来源。

(下转C18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0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两个因突发因素造成持续经营困难的国际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专项减值准备1.49亿元、1.15亿元;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则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2.09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恰当和公允的。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0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〇八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八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八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确定境内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八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万元(含审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及通讯等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确定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八年度的审计费用为港币504万元(含审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及通讯等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2008年度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977,862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17,872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5,734千元。

公司2008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975,994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23,418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9,412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2,395,734千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3,330,3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402,999千元;

二〇〇八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3,330,3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为402,999,093股。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6,298,172千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结余为5,895,173千元。如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〇八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同意方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朱进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3月18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张任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3月18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新聘高级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签署二〇〇九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此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柔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签署《2009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分别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产品签署《2009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前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公司关于拟修订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及签署二〇〇九年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此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修订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和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及该等框架协议下2009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事项。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连交易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董事会就该等关连交易事项作出具体决议如下:

1、同意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关连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手机电池等产品的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由人民币39,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就采购喇叭、受话器、麦克风、USB/数据电缆组件、手机耳机、分离器等产品而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手机等产品而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连方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就销售手机电池及充电器等产品而签署《销售框架协议》,预计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与关连方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就销售手机键盘、结构件等产品而签署《销售框架协议》,预计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就销售手机LCD模组等产品而签署《销售框架协议》,预计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修订2009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修订2009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及修订2009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公司拟签署的前述二〇〇九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及拟修订2009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前述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告》。

十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2009年上半年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授信银行的批准。

授信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7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农业银行	2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理、贸易融资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亿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万美元	贷款、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
合计	333亿元人民币 1.45亿美元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前述每项决议自2009年3月19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09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其中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57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15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5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短期贷款、债券融资、国内外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及公司中长期项目融资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国家开发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2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申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〇九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九年度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九年度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调整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调整

鉴于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增加的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并未核准增加“培训”的经营范围。因此,董事会依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删除原《公司章程》中“培训”内容,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调整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1、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导致公司发行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意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1 第二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修改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746,329,403股,包括291,474,893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1.2 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330,310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329,403元。

注:董事会已在上述议案十二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自2008年10月9日生效实施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57号)》(“《现金分红若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需要根据前述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2.1 第八十三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此外,《上市规则》亦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选择接受该等文件的语言文本的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规定。因此相应修改第八十三条的内容。

原条款: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2.2 第八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同意修改第八十七条:

原条款: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修改为: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及

(二)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因此相应修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内容。

原条款: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为: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公司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

2.4 第一百一十九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同意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的内容

原条款: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修改为: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2.5 第二百二十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同意修改第二百二十五条的内容。

原条款: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账,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账,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2.6 第二百四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同意修改第二百四十七条的内容。

原条款: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2.7 第二百七十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通知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等方式进行。此外,《上市规则》亦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选择接受该等文件的语言文本的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规定。因此相应修改第二百七十五条的内容。

原条款: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或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修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以在本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等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2.8 第二百七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因此相应修改第二百七十六条的内容。

原条款: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

(下转C18版)